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49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丘以諾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94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丘以諾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偽造之「虎躍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沈奕」印文各壹枚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倒數第6行所載『LINE暱稱「李茹義」聯繫曾莉雯』，應更正為『LINE暱稱「李茹意」聯繫曾莉雯』；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丘以諾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

01 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02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
03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04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05 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06 經查：

- 07 1. 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08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09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10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1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2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1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4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5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6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7 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 18 2. 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9 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20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
21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
22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因修正前規定
23 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且為使洗錢罪之刑
24 度與前置犯罪脫鉤，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
25 19條。該條項之規定為：「（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6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27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
29 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30 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
02 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

03 3. 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
04 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05 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
06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07 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08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09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
10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定。而修正後規
11 定，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增訂如有所得並
12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13 4. 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洗錢
1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限
15 （即5年），雖較修正前之規定（即7年）為輕；然修正後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同法第23條第3
17 項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滿
18 足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顯較修正前規定
19 嚴苛，屬於對行為人財產權之嚴重剝奪限制，且行為時之洗
20 錢防制法第2條有關洗錢行為之範圍、第16條第2項有關自白
21 減刑之規定，對行為人較為有利。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
22 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23 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
24 4條、第16條第2項規定。

25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
26 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施
27 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增訂「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8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29 其刑」，此部分規定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新法之規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31 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1 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及所
02 屬詐騙集團成員於不詳時、地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
03 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
04 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5 (三)被告與LINE暱稱「李茹意」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
06 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7 (四)被告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
08 罪、洗錢等罪，雖然其犯罪時、地在自然意義上均非完全一
09 致，但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
10 認均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屬一行為觸犯數
11 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
12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3 (五)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雖均自白犯罪，但並未繳回犯罪所得，
14 自無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15 (六)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6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7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8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9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0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1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2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3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4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5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26 要旨參照）。經查，被告就本案關於一般洗錢犯行部分，於
27 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不諱，本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8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其本案犯行已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
29 取財罪，而無從再適用上開條項規定減刑，然本院於後述量
30 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31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分

01 工，不僅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
02 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
03 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及被告
04 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6頁)等一
05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戒。

06 四、沒收

07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8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即有關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保安
09 處分如有修正，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適用裁判時之法
10 律。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詐欺犯罪防制條例
11 第48條有關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規定，同日修正公布之洗
12 錢防制法第25條則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得支
13 配洗錢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
14 者等沒收之相關規定，依上開規定，均適用上述制訂、修正
15 後之規定。

16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17 (1)偽造印文、署押部分：

18 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19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即採義務沒收主義。本件未扣案偽
20 造之商業操作收據1張，因已交由告訴人收受而不予宣告沒
21 收，惟其上偽造之「虎躍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沈
22 奕」印文各1枚，仍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
23 否，均予以宣告沒收。

24 (2)未扣案之工作證1張，雖為被告及其共犯所有供犯本案犯行 25 所用之物，因未據扣案，且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或集團人 26 員仍繼續持有之，自無再剝奪其所有以預防並遏止犯罪之必 27 要，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8 (二)洗錢之財物

29 查本案遭被告隱匿之詐欺贓款，已轉交予不詳本案詐欺集
30 團成員，不在被告實際管領、保有之中，且未經查獲，自
31 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諭知沒收。

01 (三)犯罪所得部分

02 查被告於偵訊時供稱：除了其所述的1萬元之外，沒有其他
03 報酬等語（見偵卷第75頁），是被告就本案之犯罪所得認定
04 為1萬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05 收。

06 五、不予驅逐出境之說明

07 被告係香港地區人民之情，是依其身分，應適用香港澳門關
08 係條例之規定，而無從逕予適用刑法第95條之規定宣告驅除
09 出境，而被告是否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4條之規定予以強
10 制出境，乃行政裁量權範疇，不在本院審酌範圍，併此敘
11 明。

12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3 起上訴。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第310條之2、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楊思恬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8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翁毓潔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5 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陽雅涵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4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附件：

2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31946號

23 被 告 丘以諾 男 30歲（民國82【西元1993】

24 年00月00日生）

25 住○○○○區○○○○村○○樓000

26 室

27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新北市○

28 ○區○○路0段000號17樓

(現另案於法務部○○○○○○○○
行中)

執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香港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丘以諾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共組詐欺集團，分工方式為丘以諾擔任車手，佯裝是投資公司外派人員，負責與被害人面交取款。渠等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民國112年10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茹義」聯繫曾莉雯，並對其佯稱：可以下載虎躍PLUS軟體，並入金投資獲利云云，致曾莉雯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12月8日上午9時30分許，在其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住處樓下，將新臺幣（下同）110萬元交付與依指示前來取款之丘以諾，丘以諾並自稱「虎躍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沈奕」，前往上開地點向曾莉雯收取前揭款項，並交付偽造之收據1張（上有「虎躍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經辦人「沈奕」之印文各1枚）而行使之，最後再將所取得之款項置放在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處所，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丘以諾並每1至2天取得約1萬元之報酬。嗣因曾莉雯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曾莉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丘以諾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曾莉雯於警詢時之指訴、指認犯罪嫌疑人	證明告訴人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受詐欺後交付款項與被告收受之事

01

	紀錄表、告訴人所提供被告取款時之照片1張（附於警詢筆錄內）、告訴人與「李茹意」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	實。
3	本案偽造之「虎躍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有「虎躍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經辦人「沈奕」之印文各1枚）及「沈奕」工作證照片1張	被告冒用「虎躍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沈奕」名義，於上揭時地收受告訴人前揭款項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01 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
02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詐欺
03 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04 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
05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
06 斷。未扣案前開收據上偽造之「虎躍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
07 司」及「沈奕」之印文，屬偽造之印文，請依刑法第219條
08 規定，沒收之。未扣案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
09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
10 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1 時，追徵其價額。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6 檢 察 官 楊思恬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9 書 記 官 陳瑞和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5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6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7 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2 收或追徵。
1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